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3刑初56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凯，男，1964年10月23日出生于河北省深州市，公民身份号码：620502196410232318，汉族，大专文化，天津市铁龙铁路器材有限公司职工，住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农村融科贻锦台30栋1603号，户籍地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北路宏达园13栋1门601号。2015年11月20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刑事拘留，2015年11月23日被取保候审，2016年9月1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辩护人高静敏，女，1969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教师，住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农村融科贻锦台30栋1603号。（系被告人李凯之妻）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6] 52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凯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9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于菲、马颖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凯及辩护人高静敏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11月6日、11月8日，被告人李凯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天津分行）申办信用卡二张，并开卡使用透支消费。该二张信用卡自2015年4月27日、5月16日分别最后一次还款后，经广发银行多次电话催收，其仍未归还欠款。截至案发，被告人李凯使用该二张信用卡分别透支本金人民币20690.72元（以下币种同）和65837.96元。

2015年11月20日，被告人李凯被公安人员抓获归案。2015年11月22日，被告人李凯偿还全部欠款。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人当庭出示了被害单位代表张某某陈述，广发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营业执照、报案材料、被告人李凯名下二张广发银行信用卡交易明细及催收记录、还款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被告人李凯在公安机关的供述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凯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提请本院对被告人李凯依法判处。

庭审中，被告人李凯辩称指控数额中有30000余元是个人贷款，并非信用卡透支款。被告人李凯表示认罪。辩护人当庭提出被告人李凯不是恶意透支，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 2013年11月6日，被告人李凯向广发银行天津分行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6225581420043908），并开卡使用透支消费。自2015年4月27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广发银行多次电话催收，其仍未归还欠款。截至案发，被告人李凯透支本金20690.72元。2013年11月8日，被告人李凯向广发银行天津分行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5289311420146161），并开卡使用透支消费。自2015年5月16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广发银行多次电话催收，其仍未归还欠款。截至案发，被告人李凯透支本金65837.96元。

2015年11月20日，被告人李凯被公安人员抓获归案。同年11月22日，被告人李凯偿还全部欠款。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1、被害单位代表张某某陈述，证实其系广发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部员工，代表银行来报案。该行客户李凯恶意透支信用卡欠款不还。其持有二张信用卡，一张是2013年11月6日申领的（额度35000元），截至2015年4月27日最后一次还款后再未还款，截至2015年11月2日，透支本金人民币20690.72元，利息1658.92元，相关费用3092.55元，共计25442.19元；另一张是2013年11月8日申领的（额度60000元），2013午12月30日此卡开始办理分期还款，期间有还款记录。截至2015年5月16日最后一次还款后就再未还款，因办理分期还款就不会使用它卡内本身的额度，而是额外增加的额度，截至2015年11月2日，透支本金人民币65837.96元，利息4702.4元，相关费用7911.43元，共计78451.79元。在发现李凯不还款后，银行多次联系李凯并向其催收，李凯多次口头承诺还款，但均未还款。

2、广发银行天津分行营业执照，证实广发银行天津分行的合法资质。

3、广发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报案材料，包括关于李凯信用卡恶意透支的报案申请、授权委托书、李凯广发银行信用卡申领表及相关材料，证实广发银行天津分行委托张某某代理李凯信用卡诈骗案的情况以及被告人李凯申领广发银行信用卡的情况。

4、广发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李凯名下二张广发银行信用卡交易明细，证实被告人李凯使用广发银行信用卡消费情况，尾号6161的信用卡持卡人李凯自2013年11月26日开始消费，2015年5月16日还款6500元之后再无还款记录；尾号3908的信用卡持卡人李凯自2013年11月19日开始消费，2015年4月27日还款1300元之后再无还款记录。

5、广发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李凯名下广发信用卡迟缴催收记录，证实广发银行对被告人李凯进行了多次有效的催收情况。

6、广发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结清证明，证实持卡人李凯于2015年11月22日向卡号为6225581420043908的信用卡还款26497元，向卡号为5289311420146161的信用卡还款81395元。

7、被告人李凯2016年1月25日、2016年8月16日供述，证实被告人承认其持有的二张信用卡的原始额度分别为35000元和60000元，后办理分期还款，分期的部分不算在透支额度内。二次供述均并未提及其欠款中包含个人贷款。

8、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实本案案发及抓获被告人的情况。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80000余元，数额较大，经多次催收后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凯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李凯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其于案发后退缴全部欠款，未给被害单位造成实际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李凯所提指控数额中有30000余元是个人贷款，并非信用卡透支款的辩解，与被害单位代表张某某陈述、广发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报案材料、李凯名下广发银行信用卡交易明细及被告人李凯在公安机关的供述相矛盾，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所提被告人李凯的透支行为并非恶意，没有非法占有目的，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同时考虑被告人李凯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凯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0元。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李凯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禁止被告人李凯在缓刑考验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吴金禄

代理审判员 马为一

人民陪审员 许泽华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时 光

速 录 员 杨梦萱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